

宣導洗錢防制法跑馬燈文字

1. 洗錢防制法106年6月28日施行，提供人頭帳戶或擔任車手，均可能構成洗錢罪，可處6個月以上有期徒刑，行政院洗錢防制辦公室關心您。
2. 金融機構落實開戶及交易之客戶審查程序，多一份關心，多一些瞭解，健全臺灣金融環境，保護你我財產安全，行政院洗錢防制辦公室關心您。
3. 出入境攜帶新台幣10萬元、人民幣2萬元、等值1萬美元之外幣、有價證券、一定金額之黃金及物品，要誠實申報，行政院洗錢防制辦公室關心您。
4. 自106年6月28日起，洗錢防制法新增銀樓、代書、房仲、律師、會計師、公證人從事特定交易時，也要進行客戶審查、申報可疑交易及保存交易紀錄，行政院洗錢防制辦公室關心您。